

# 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德庆县公安局嫌疑人集中体检场所功能室改造项目（工程设计）

发包单位：德庆县公安局

设计单位：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1日

同合縣官長對野工知事新中

同合縣工知事



1014

发包单位：德庆县公安局（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方、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及设计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以下合同内容，以资遵守。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3、有关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设计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相关的规范及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单位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 **第四条 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设计内容：**



4.1 名称：德庆县公安局嫌疑人集中体检场所功能室改造项目（工程设计）；

4.2 规模：按实；

4.3 地点：德庆县新圩镇；

4.4 阶段：施工图设计；

4.5 设计内容：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5.1 地形图；

5.2 规划设计要点。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文件：施工图；

6.2 份 数： 套。

**第七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进度**

7.1 计算：工程设计费：2000.00元。收费标准采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文件：中设协[2016]89号

7.2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费用合计：2000.00（元）。

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金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款	100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第二次付款			
合计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reference.

Main body of the document containing several paragraphs of text, likely a report or letter. The text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bleed-through.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containing data that is mostly illegible. It appears to be a summary or a list of items.

说明：甲方支付设计费同时，乙方须提供正式发票。

## **第八条 各方责任**

###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8.1.3 甲方有义务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8.1.4 甲方对本项目设计成果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承担法律责任。

###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8.2.3 乙方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赶工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8.2.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保密，因该设计资料的

...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8年... 1959年... 1960年... 1961年... 1962年... 1963年... 1964年... 1965年... 1966年... 1967年... 1968年... 1969年... 1970年... 1971年...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2056年... 2057年... 2058年... 2059年... 2060年... 2061年... 2062年... 2063年... 2064年... 2065年... 2066年... 2067年... 2068年... 2069年... 2070年... 2071年... 2072年... 2073年... 2074年... 2075年... 2076年... 2077年... 2078年... 2079年... 2080年... 2081年... 2082年... 2083年... 2084年... 2085年... 2086年... 2087年... 2088年... 2089年... 2090年... 2091年... 2092年... 2093年... 2094年... 2095年... 2096年... 2097年... 2098年... 2099年... 2100年...

知识产权归甲方，故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除应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及电子文件外，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8.2.6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的份数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超过部分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图纸工本费。

8.2.7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2.8 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提出要求时，及时做好现场服务。

8.2.9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乙方有义务积极承担或配合，事后可向甲方申请设计服务之外的相关费用。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金额支付。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而未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当甲方在约定付款日30日后仍未按照约定付款的（不可抗力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除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至解除合为日为止已完成设计工作的应付款项。

9.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



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乙方人员未能按时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未能向甲方及施工人进行设计交底及时处理有关技术问题，造成工地误工或返工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按国家政策执行。

9.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少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

9.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条 其他**

10.1 该设计图纸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所有设计图纸只供本项目使用，如在本项目范围以外用途的应征得甲方同意。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和政府行政行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通过约定方式解决争议，同意向肇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其它约定事项：

10.6.1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提出修改意见，逾期则视为甲方已认可乙方的设计文件。

10.6.2 乙方在收到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书面确认以及应付该阶段设计费之后，方开始下一阶段工作。

10.6.3 甲方的各阶段工作汇报安排不能超过乙方通知该阶段设计文件已完成后的20日；否则，应视为该阶段工作汇报已完成。

10.6.4 在阶段设计经甲方确认后，甲方要求作出变更而产生的重新设计工作，当增加工作量超过该阶段总设计费 10%的以上部分（若确认方案后，属乙方在调整方案过程中出现新的问题除外）在共同确认工作量后，可另行签订追加设计费协议或甲方出具工作量及追加设计费确认函，甲方在该阶段设计完成后30天内支付。

10.6.5 乙方在完成各阶段设计文件时，应及时送交甲方。

10.7 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授权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开具税务发票，并收取本项目设计费。

甲方：德庆县公安局

乙方：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1 某某公司... 10.2 某某公司... 10.3 某某公司...

10.4 某某公司... 10.5 某某公司... 10.6 某某公司...

10.7 某某公司... 10.8 某某公司... 10.9 某某公司...

10.10 某某公司... 10.11 某某公司... 10.12 某某公司...

10.13 某某公司... 10.14 某某公司... 10.15 某某公司...

10.16 某某公司... 10.17 某某公司... 10.18 某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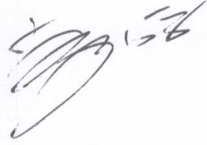
10.19 某某公司... 10.20 某某公司... 10.21 某某公司...

10.22 某某公司... 10.23 某某公司... 10.24 某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1日



10 11

10 11

10 11

10 11

## 授权委托书

德庆县公安局：

兹有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德庆县公安局嫌疑人集中体检场所功能室改造项目（工程设计）设计，因业务发展需要，现授权委托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在当地开具发票及收取费款项事宜。

特此委托！

附：肇庆分公司账户资料

户名：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黄岗支行

账号：44050170860500001769

纳税人识别号：91441202MAEBHT5R74

开户行号：105593000179

授权单位印章：

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模糊] 乙方：[模糊]  
[模糊] 工程名称：[模糊]  
[模糊] 工程地点：[模糊]  
[模糊] 工程内容：[模糊]

一、工程概况  
[模糊] 工程名称：[模糊]  
[模糊] 工程地点：[模糊]  
[模糊] 工程内容：[模糊]

二、合同价款  
[模糊] 合同总价：[模糊]  
[模糊] 付款方式：[模糊]



2020年 月 日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德庆县公安局嫌疑人集中体检场所功能室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德庆县公安局

发包人：德庆县公安局

承包人：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四.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 二.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6份，由甲乙双方各执3份，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发包人（甲方）（盖章）：德庆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1日





2008